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08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绵阳市三星路 188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于少波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二）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董事候选人于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董事候选人唐安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董事候选人曹学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董事候选人熊玲瑶女士为公司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2.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谭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监事候选人赵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3.2	选举监事候选人简青先生为公司监事
3.3	选举监事候选人何诚荣女士为公司监事

-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四）介绍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 （五）现场会议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
- （六）休会 30 分钟。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现将累积投票规则说明如下：

一、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二、投票规则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对议案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表决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

出现第二种情形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

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10月1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10月18日对外公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少波先生、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熊玲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少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清华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绵阳市五届、六届人大代表，四川省十一届政协委员。198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曾在北京化工三厂、国家化工部生产协调司等单位工作，曾任广州金发销售副总经理、监事长及重庆八菱汽配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进入四川东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获四川省杰出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创业企业家、绵阳市杰出青年企业家、绵阳市“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于少波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4,2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7%；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唐安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西南科技大学材料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同年分配至东方绝缘材料厂工作，1999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获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学位，2001年7月从四川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出站，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产品研发工程师、总工程师。同时担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电介质专委会委员、四川省纳米技术协会副理事长。近年来连续获得四川省委、省政府颁发的“四川省优秀创业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四川省优秀博士后”、“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公司国

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唐安斌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3,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4%；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曹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副主席，绵阳第七届人大代表。

2005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0年7月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出站。1994年7月毕业分配至四川东方绝缘材料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质检处质管员、销售分公司会计、经理，华南区域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曹学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熊玲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会计师，华南理工大学EMBA。199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就职于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曾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熊玲瑶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0,94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5%；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10月1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10月18日对外公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何燕女士、谭鸿先生、李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四川银行学校金融财会专业，曾先后在中国银行广安分行、四川广安神龙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谭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中国化学学会会员，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会员。2004年获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2006.8-2007.7加拿大纽布朗斯克大学（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 UNB）博士后。2008年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9年获得四川省杰出青年基金。2014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谭鸿教授一直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工作，围绕功能聚合物材料结构与性能关系的基本科学问题，从事聚氨酯材料的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的研究。

谭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非，男，中国国籍，59岁，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1989年至1993年在南开大学和日本国立教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3年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0年6月，应日本国学术振兴会的邀请，赴日本做博士后研究。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为期两年，受聘为日本

国立教大学兼职讲师。归国后，晋升为正教授。翌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是战略管理和思想史。2001年12月，调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指导博士生的研究方向是管理学理论研究。在长期的理论研究中，具体主要涉及：商业伦理、古代管理思想、领导艺术、企业战略、企业文化、日本式经营管理、组织行为学、市场社会理论等。多年来，主要担任MBA、EMBA(总裁班)、以及其他类型的高级工商管理培训班的主讲教师。特别是在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以及东北大学等高校担任EMBA教学任务。

李非先生曾任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独立董事、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93)独立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02)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572)独立董事、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828)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州海格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465)独立董事、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323)独立董事、深圳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李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10月1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10月18日对外公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3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赵平先生、简青先生、何诚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李文权、马庆柯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认定高级电气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化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同年分配至四川东方绝缘材料厂工作，2004 年 9 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历任研究所课题组长，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销售部副经理、经理，质检中心主任、品质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绝缘材料》杂志编委、四川省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质量协会常务理事、绵阳市计量标准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先后获得四川省“四川省优秀青年科学研究能手”、“绵阳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绵阳市质量能手”、“四川省质量管理小组卓越领导者”、“绵阳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等荣誉称号。现担任公司管理总监、监事会主席。

(2)、简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绝缘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北京理工大学 MBA 研修班结业。1983 年分配至东方绝缘材料厂，历任车间技术员、综合技术组组长、电工薄膜分厂副经理等职务。作为“特种聚酯薄膜工程化研究”课题主要参加人，荣获了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作为项目

负责人开发的“超厚型聚酯薄膜”荣获了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绵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现担任公司制造总监、监事。

(3)、何诚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和西南科技大学会计专业，1985 年毕业分配进入东方绝缘材料厂，历任车间员工、设备管理员、保卫监察处治安内勤、户籍管理员、法律顾问室组长、审计部副部长等职。现担任审计部部长、监事。